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
考試說明

(國文及歷史科適用於 101 課綱，
英文及地理適用於 99 課綱，
其他各科適用於 99 課綱微調)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

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有，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，轉載請註明出處。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，應事前經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書面同意授權。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

考試說明

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大學組之考科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學與生物九科。民國 106 年開始，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之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課程綱要」¹（以下簡稱「99 課綱微調」），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的測驗內容將隨之調整。國文考科沿用 101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101 課綱」）命題，歷史考科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，英文及地理考科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99 課綱」）命題，詳細說明請見各考科之考試說明。

各考科考試成績採百分制，用於身障考生大學入學之用。各校系可依其招生需求，就九考科中某些考科，以考試成績選才如表一；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，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應考。

以下分別說明各考科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，以提供各大學校系、高中身障特殊教師、身障考生及各界參考。

表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學科甄試類組與科目

類 組	考 試 科 目
第一類組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
第二類組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
第三類組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
第四類組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化學、生物

【二跨一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

【三跨一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

【四跨一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化學、生物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

¹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發布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學科綱要」，並自 103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測驗目標分為三方面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
- 二、測驗考生資料閱讀、判斷、推理、分析的能力
- 三、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貳、測驗時間

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90 分鐘。

參、測驗範圍

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的測驗內容將依據99課綱微調命題；國文、歷史考科的測驗內容將依據101課綱命題；英文、地理考科則依據99課綱命題，各科測驗範圍可包括高中三年的必修與選修的課程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。

各考科測驗範圍包括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（不含高三下學期課程）。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二。

表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 驗 範 圍
國文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必修科目國文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必修科目英文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數學甲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
數學乙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
歷史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三選修科目歷史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地理	高一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二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三選修科目地理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物理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、選修科目物理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化學	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一）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二）、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三）、選修科目化學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生物	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1）、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2）（應用生物）、 選修科目生物（不含高三下學期）

肆、題型

各考科的題型皆為四選一的單選題，請參見教育部無障礙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batol.net/index.asp>，其中的考古題專區中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各年度試題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均有多個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教學，在命題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作答資訊，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。